

中国金融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方案

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录取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教育部、北京市关于复试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确保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科学有效，提升人才选拔质量，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复试原则和指导思想

1.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2. 坚持公平公正。严格复试组织管理，做到政策透明、流程规范、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 坚持科学有效选拔。科学设计复试内容，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做到全面衡量、综合评价，确保人才选拔质量。
4. 坚持以人为本，提高管理水平，增强服务意识。
5. 严肃考风考纪。坚决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严惩不贷。

二、复试方式及内容

各专业复试均采取现场面试的方式。

复试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含专业知识、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积累等)、英语水平和综合素质(包括人文素养、沟通能力和学术潜质等),复试大纲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发布《002 金融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大纲》。

三、复试时间及地点

复试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周六)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内举行。

四、复试程序及要求

(一) 资格审查

1. 时间地点

专业	地点(候考室)	开始时间
金融学(学术学位硕士)	求索楼 4 层 409 室	7:30
金融工程(学术学位硕士)	求索楼 4 层 409 室	7:30
金融(专业学位硕士)	求索楼 7 层 702 室	7:30

2. 资格审核所需材料(均为纸质版,按序整理夹好提交):

- ① 《复试登记表》
- ② 《准考证》
- ③ 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期内,复印在一张 A4 纸)
- ④ 学籍证明:

应届本科生: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本科生: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境外获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⑤ 本科成绩单原件(须有教务部门公章)
- ⑥ 个人简历(模板见附件)
- ⑦ 科研发表、外语水平证书、其他获奖证书
- ⑧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原件
- ⑨ 专项计划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专项计划考生提供)

在读研究生须提供所在学校培养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说明材料(隐瞒不报者,后果由考生自负)。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档案部门公章)和

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考生应使用长尾夹按序固定上述材料，以上材料请自备底稿，恕不退还。未按时提交或材料不合格者，取消复试、拟录取资格。

（二）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

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复试当天候考室提供）。请考生务必仔细阅读，一经签署，须遵守信约，诚信复试。

（三）抽签与复试

完成资格审核并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后，在候考室中随机抽签确定复试小组和候考，复试预计 8:30 开始，考生根据工作人员的指引有序候考和复试。

复试中，考生先抽取一道中文试题并作答，随后考生再随机抽取一道英文试题，英文回答。中英文试题仅有一次抽签机会，面试专家可根据考生的回答进行追问，除抽取题目外，复试小组还将根据考生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考生提交的个人材料）提问。

除资格审核所需外，考生另准备 5 份个人材料，在复试教室开始复试前提交给复试秘书。个人材料至少应包括个人简历和本科成绩单（成绩单可复印），如有科研发表、工作论文和相关获奖证书等亦可提供。

五、成绩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项内容考核成绩之和，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复试合格考生进行差额录取。计算总成绩时，先将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分别转化为百分制，然后按 7:3 的比例加权计算，得出总成绩，排名后根据招生计划差额录取。

如一个考生初试成绩为 380 分（满分 500 分），复试成绩为 85 分（已转为百分制），则最后的加权总成绩为 $380 \div 5 \times 70\% + 85 \times 30\% = 78.7$ 。

六、体检

我校拟将复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体检医院为我校校医院。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等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

七、成绩公布和录取

全校各专业复试考核全部结束后,我校将根据生源情况、学校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等,结合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各专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后及时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

八、入学复查

我校将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九、咨询及申诉渠道

咨询电话:010-64495069

电子邮箱:yzb@uibe.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0号诚信楼801,100029。

监督电话:010-64492998、010-64492163,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2024年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中国金融学院

2024年3月